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株石政征安（202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实施株洲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马鞍路（百合路－桃园路）补征地、桃园路（马鞍路－云龙大道）补征地]，2023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株石政预征(2023)8 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位于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马鞍社区，具体位置详见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时张贴的征地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马鞍社区：

1、征收土地总面积 1.7195 公顷，其中耕地 0.1484 公顷（旱地 0.1463 公顷、水浇地 0.0021 公顷）、园地 0.0153 公顷、林地 1.04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89 公顷，建设用地 0.2398 公顷，未利用地 0.0091 公顷。

2、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0 栋，总建筑面积 0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0 人，青苗(水田、水浇地、旱地、坑塘水面等)面积 1.3597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用于株洲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 [马鞍路（百合路－桃园路）补征地、桃园路（马鞍路－云龙大道）补征地]建设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式、安置对象和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及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21〕5号规定执行，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2、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涉及多户的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征地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被征收土地单位	征收土地类别	征地面积（亩）	征地补偿标准 （其中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青苗补偿标准
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马鞍社区	水浇地	0.0315	98700	5000
	旱地	2.1945	98700	2500
	坑塘水面	2.22	98700	4000
	竹林地	0.3555	78960	按实际种植的树木类别及规格标准补偿
	果园	0.2295	78960	
	乔木林地	11.775	78960	
	其他林地	3.5895	78960	
	农村道路	1.4775	98700	-
	田坎	0.186	98700	-
	农村宅基地	3.597	98700	-
	其他草地	0.1365	59220	-
合 计		25.7925	-	-

3、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拆迁，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

4、安置对象：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符合安置条件人员。

5、根据审核公示结果和复查结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将补偿款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存入被征拆当事人账户。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单位：元

	一类	二类	三类
砖混结构	1200	1170	1130
砖木结构	1110	1060	-
土木结构	830	780	-
简易结构	450	-	-

五、社会保障

失地农业人员安置按照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六、其他事项

1、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补偿登记地址：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马鞍社区，联系人：周泽斌，联系电话：17352796789；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公示的土

地现状和调查结果为准。

2、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

3、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的公告期内或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石峰区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无异议，联系人：肖东飞，联系电话：28685237。

4、如对此方案无异议，则按此方案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